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明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8年8月6日寄存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